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以下稱「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由董事委任。
- 1.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

- 2.1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所指定的聯席公司秘書其中一位，如適用)擔任。
-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報告程序

- 6.1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不時評估及評定本職權範圍有效性及充足度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
- 6.2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將其決定或推薦意見反饋予董事會，除非就其作出此舉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6.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必需包含企業管治委員會工作概要，內容有關本職權範圍，期間為中期報告及年報兩者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並披露截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在可能的範圍內）。

7. 職責及權力

- 7.1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制訂及審閱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審閱及監控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控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及
 - (f) 對於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他其視作合適的推薦建議。

8. 權限

- 8.1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8.2 企業管治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8.3 公司應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